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盛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113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